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 1. 行政责任人：

谭宁，男，1969年生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2018年加盟信泰，具有中国精算师专业资格。

#### 2. 专业责任人：

李晨，男，1981年生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硕士研究生，2018年加盟信泰，具有中国精算师专业资格。

（二）谭宁、李晨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 行政责任人：谭宁

2011年至2013年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至2016年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7年至2018年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至今 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 2. 专业责任人：李晨

2010年至2018年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临时精算负责人；

2018年至今 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谭宁与专业责任人李晨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资质情况

专业责任人李晨，具备中国精算师专业资格。

### （二）任职情况

李晨未担任我公司其他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信泰发〔2022〕468号

---

## 关于明确公司投资能力及投资业务 相关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公司投资能力及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人情况明确如下：

### 一、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谭宁；

专业责任人：余跃年。

### 二、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谭宁；

专业责任人：余跃年。

### 三、股权投资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谭宁；

专业责任人：林彦百。

#### 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谭宁；

专业责任人：林彦百。

#### 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行政责任人：谭宁；

专业责任人：李晨。

以上人员如果发生变化，则另行通知。

2022年9月1日

---

承办部门：资产管理中心 马莹 电话：010-8507514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9月1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谭宁与专业责任人李晨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宁

日期：2022.8.1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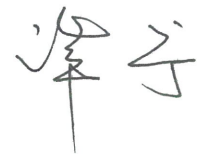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宁，是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 9 月 1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晨，是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9月1日